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常州市武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武进区室外健身场地及路径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告示牌、双人扭腰器、健骑机、蹬力器、太空漫步机（核心产品）、上肢牵引器、太极揉推器、单人腹肌架、腰背按摩器、四级压腿按摩器、肋木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南通铁人运动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5026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972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塑胶场地（颗粒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如皋市光华橡胶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3、塑胶场地（胶水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宜兴市森泰塑胶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 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20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

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

我公司非监狱和戒毒企业，特此声明。

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实质性格式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：常州明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2026 年 7 月 20 日